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九、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王良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支持经理层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经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264 万元，与上年的 8,724 万元相比增加 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可比产品成本变动增利 8,677 万元；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402 万元；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1,522 万元；因财务费用变动减利 4,647 万元；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797 万元；因尼龙化工公司、上海博列麦公司、财务公司等投资收益变动减利 13 万元；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 756 万元。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完善尼龙化工产业链

2014 年，为构建本公司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逐步实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化工产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履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中国神马集团时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收购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5.72%的股权，并以现金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最终取得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事宜，2014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

二、完成对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工作

2014 年，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增强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公司与德国聚酰胺纤维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1089 万美元，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到 2189 万美元，规模和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积极推动公司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014 年，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开始实施东厂区“退城进园”搬

迁升级改造项目，将公司东厂区整体搬迁到位于平顶山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内，预计 2015 年完成搬迁改造，届时公司规模、技术、质量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控制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顺利完成独立董事更换工作，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运行

2014 年，公司有 2 名独立董事任职已满六年，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顺利完成了两位独立董事更换工作，并对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相应调整，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合法有效运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五、积极参加“诚信公约阳光行”活动，公司诚信水平和透明度显著提升

2014 年，公司积极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的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公约阳光行”活动。活动开展期间，通过公司高管亲自参加座谈，现场接受投资者、媒体记者等人的提问、质询、采访，安排实地参观公司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券商分析师、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对公司有了更加深入具体的了解，有效促进了公司切实履行诚信承诺，进一步塑造尚信、守信、互信的市场文化；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有利于更多的投资者主动了解、关注和监督公司，积极行使股东权利，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公司得到了市场参与各方的高度认可，诚信水平和透明度显著提升。

六、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14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顺利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防范了公司内幕交易的发生；组织公司高管按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高管执业能力、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尽职尽责意识不断提高。

七、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夯实安全根基，实现稳定运行。
- 2、及时统筹产供销，充分发挥产能。
- 3、推进精益化管理，降低成本费用。
- 4、改善产品品质，提升产品竞争力。

八、2015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提升效率效益为中心，深化内部改革，更加注重安全生产、质量进步、经营管理、改革创新等工作，打好“保安全、保生存、保稳定”攻坚战，向“竞争力世界第一”的目标努力奋斗。

公司2015年经营目标：

生产量：工业丝59,000吨，浸胶布59,000吨，切片111,000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2亿元，营业成本114亿元，费用7亿元。

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完满实现，公司 2015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基础管理，实现安全稳定运行。

二是科学组织生产运营，确保实现满产满销。

三是加大研发力度，实现尼龙主要产品的进一步提质增效。

四是推进全面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五是加快设备技改，持续节能降耗。

六是抓好在建项目的生产准备、投料试车和稳定生产等工作。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201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团结一致，克服困难，锐意进取，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王玉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在 2014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的合法、规范和股东权益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余清海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刘武松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3) 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余清海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等四家银行对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2. 监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的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3)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配股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5.72% 的股权，并以现金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最终取得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事项，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在现有经营条件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3.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本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在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股东们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我们要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对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以追求股东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扎实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赵运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会作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2014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神马股份紧紧围绕年度预算目标，面对宏观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产品市场需求下滑状况，公司强化管理，降成本，控费用，加快新建项目投产进度，积极克服种种困难，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2014 年各项指标。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9.15 亿元，负债总额 53.3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36%。每股净资产 5.25 元。当年每股收益 0.14 元。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主要产品产销量

工业丝，计划产销 56,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58,092 吨，完成计划的 103.74%，实际销售完成 55,865 吨，完成计划的 99.76%。

浸胶帘子布，计划产销 66,5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58,399 吨，完成计划的 87.82%，实际销售完成 56,646 吨，完成计划的 85.18%。

2、营业收入

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实际完成 148.86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7.09%，与上年的 174.48 亿元相比，减少 25.62 亿元，下降 14.68%。与上年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数据包含氯碱发展 1-6 月剥离前数据。

3、利润总额

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9,264 万元，与上年的 8,724 万元相比增加 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可比产品成本变动增利 8,677 万元；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402 万元；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1,522 万元；因财务费用变动减利 4,647 万元；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797 万元；因尼龙化工公司、上海博列麦公司、财务公司等投资收益变动减利 13 万元；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 756 万元。

4、净利润

全年实现净利润 8,610 万元，与上年的 4,058 万元相比增加 4,55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3 万元，与上年的 3,094 万元相比增加 2,959 万元。

5、主要费用支出情况

销售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11,510 万元，与上年的 11,108 万元相比增加 402 万元，增长 3.62%。

管理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31,087 万元，与上年的 29,565 万元相比增加 1,522 万元，增长 5.15%。

财务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23,625 万元，与上年的 18,978 万元相

比增加 4,647 万元，增长 24.49%。

6、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到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9.15 亿元，与上年的 75.91 亿元相比增加 3.24 亿元，增长 4.27%。

负债总额 53.31 亿元，与上年的 50.10 亿元相比增加 3.21 亿元，增长 6.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84 亿元，与上年的 25.81 亿元相比增加 0.03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67.36%，与上年的 66%相比增长 1.36%。

7、净资产收益率

截止到 12 月 31 日净资产收益率为 2.51%，与上年的 1.29%相比增加 1.22 %。

8、每股收益

截止到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为 0.14 元，与上年的 0.07 元相比增加 0.07 元。

二、2015 年预算

生产量：工业丝 59,000 吨，浸胶布 59,000 吨，切片 111,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营业成本 114 亿元，费用 7 亿元。

三、完成预算的基本措施

2015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已制定，要完成 2015 年预算目标，任

务繁重而艰巨，为确保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完成，拟采取以下基本措施：

1、落实全面财务预算管理。根据全年预算指标和经营形势，分解各项预算指标到各基层单位、部门，落实责任人，跟踪检查各项预算指标的执行情况，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坚决把成本费用指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建立更加科学的考核体系，促进全员、全过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2、以销售为龙头，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市场结构。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合理分配国内、国际市场份额，优化工业丝、帘子布市场结构，做大、做强以尼龙产品为主导的尼龙化工产业。

3、抢抓市场机遇，将公司传统优势项目发扬光大，2万吨锦纶帘子布及新增8000吨填平补齐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帘子布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改造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完成搬迁改造，实现了尼龙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资金管理，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研究国家金融政策，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利用多种形式的筹资渠道，保证生产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

5、进一步完善财务管控体系，强化内控机制建设。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定，结合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责权利明晰的管控模式，防范各类财务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30,695.3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2,579,517.38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截止 2014 年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823,264,222.6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2015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聘期一年；不再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14 年底有注册会计师 1621 名，从业人员 6800 余人，服务的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并在 2010 年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服务上市公司客户逾 300 余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是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 BDO 国际的中国唯一成员。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需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情况如下：

一、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97960 万元，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339185 万元，具体交易明细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二、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	1200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租赁费	22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帘子布	500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00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2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采购热电	30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电	15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500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布、丝	300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布、丝	5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切片	800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气囊丝	30000
合计		264220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回避。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拟增补赵海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

赵海鹏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等。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 1 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 项，横向科技项目 1 项。曾参与国家 973 “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 863 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主编规划教材 1 部、参编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2 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将我们 2014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邹源，195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省总工会干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分会办公室主任、河南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郑州大学兼职教授、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尚贤，1970 年生，民商法学硕士，经济师，一级律师，现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民进河南省委六总支副主委、中国法学会会员、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社科专家人才数据库入库社科专家、河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入库专家，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江建明，1962 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 Dresden 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化学纤维成型理论及工程、功能高分子材料、刚性链大分子的合成及高性能纤维，主持完成了国家发改委创新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教育部重大项目培育基金、教育部骨干教师基金、上海市曙光计划、上海市曙光杰出人才计划、上海市科委重大攻关项目、上海市教委重点项目、中国石化、广东省重大产学研项目等 30 余项科研工作，目前正在主持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 1 项中国石化科技攻关项目，曾任东华大学产业办主任、科研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市高分子研究中心副主任、山东省莒南县科技副县长、丹东化纤、中冠集团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建桥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建桥院校长、上海服饰学会会长、中国化纤协会副会长，因工作岗位变动，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2015 年 3 月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董超，1966 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发展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静，1968 年生，民商法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律师

协会房建委秘书长、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直联合总支律师二支部副主委、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邹源	1	1				否
尚贤	1	1				否
江建明	5	2	2	3		是
董超	4	4	2			否
赵静	4	4	2			否

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邹源	1	0
尚贤	1	0

江建明	3	0
董超	2	0
赵静	2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它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在 2013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4 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2014 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都进行了充分论证，为公司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4 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人选发表了意见，同意提名董超和赵静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

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2014 年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公司薪酬的发放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4年1月25日公司根据2013年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结果，发布了2013年业绩快报，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2013年经营成果，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为构建本公司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逐步实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化工产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履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中国神马集团时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收购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45.72%的股权，并以现金对平顶

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最终取得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事宜，2014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2014年年末，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201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